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陳勝道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被告 程祥企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08地號土地）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808地號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於訴狀送達後之111年7月13日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將系爭808地號土地及同段807地號二筆土地（下稱系爭807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自110年7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35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查，就原告追加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807地號土地部分，因系爭807土地之面積為5,102.04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000元，

01 是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204,08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
02 地現值×面積， $2000 \times 5102.04 = 00000000$ ）；就原告原起訴
03 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808地號土地部分，以起訴時系爭808
04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814,120元
05 元（計算式： $2000 \times 4407.06 = 00000000$ ）。另原告附帶請求被
06 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018,200元（ $000000000 + 000000$
08 $00 = 000000000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
09 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
10 裁判費179,37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8,318元，尚應補繳91,
11 058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3 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鍾思賢